

山东省新闻简讯

青岛市城阳区陈艳红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青岛第二看守所

2021年11月29日早上，住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惜福镇小学校附近的法轮功学员陈艳红（女，47岁）早上6点多钟，在家里就被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派出所于宗涛等在内的6个警察（五男、一女）强制绑架带走，并且将大法书籍、师父法像都一扫而空，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市第二看守所。

青岛城阳区法轮功学员郭志敏被惜福镇派出所警察绑架

青岛城阳区法轮功学员郭志敏，大约在2021年11月11号左右，被惜福镇派出所警察非法抄家。在其家中，警察抄走300份资料。郭志敏不配合警察，拒绝说出资料来源。所以，警察不让他请律师，也不让和家人见面，跟家人说半年后判。

聊城地区高唐县姜店镇法轮功学员刘丙玲被绑架

山东省聊城地区高唐县姜店镇东白村法轮功学员刘丙玲，今年1月30日，在家中被姜店镇派出所恶警绑架，详情待查。

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法轮功学员杨俊芳被非法搜查

今年1月28日，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派出所警察伙同姜店镇三杨村邪党干部杨吉峰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杨俊芳家，非法搜查。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城关派出所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

山东临沂市沂南县城关派出所近日打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要求见见面，说叫见面行动。◇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烟台张美玲等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烟台莱山区法轮功学员张美玲、孙鼎美、孙秋红，遭受八个月的非法关押、构陷，现被非法判刑：张美玲被枉判三年六个月，勒索罚款6000元；孙鼎美3年，勒索罚款5000元；孙秋红三年，缓刑四年，勒索罚款1万元；身体被迫害得很严重。

去年六月十日，烟台市莱山区公安局有预谋地绑架了十几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在烟台市福山看守所。这次绑架事件是在莱山公安局长辛迅亲自指挥、统一行动，经过长时间跟踪（车号牌照）蹲坑、监听、手机定位等有预谋部署对法轮功学员在全区范围的一次迫害。事后莱山区公安局长曾得意地说：“抓了十三名法轮功（学员）”。

六月十日下午三点多，烟台市莱山区国保大队刘宝东带盛泉派出所十几人，闯入69岁的法轮功学

员孙秋红家，非法抄家至十一日凌晨一点多，抢劫了大量私人物品（包括电脑、打印机），家中一片狼藉，并绑架了孙秋红。参与绑架的有莱山分局刘葆荣。

七月十六日，以抄出的大法书、《九评》等私人物品为所谓证据，非法批捕了孙秋红。孙秋红被非法关押在烟台福山看守所，身体状况很差。

孙秋红、孙鼎美、张美玲被构陷到烟台莱山区法院，近日获知她们已经被非法判刑。◇



寿光市七旬刘秋华被迫害致无家可归一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辛庄村法轮功学员刘秋华，是近七十的老人。她自己以前的房子和地因开发，儿子盖了楼，反而没有她自己的房子，她在两个儿子家轮着住。当地中共不法人员，以她孙子一个要上大学、一个要当兵来胁迫她签字放弃修炼法轮功。刘秋华被儿子媳赶出家门，至今已经一年半。

二零二零年的三月份，寿光市圣城街道建桥派出所几个警察，由本村支书姚潘军领着，到刘秋华家骚扰。她没在家，儿媳妇在家，警察抄走了她的大法书四本，播放器一个。刘秋华回家后，晚上村书记姚潘军又到她家，受邪党欺骗对他们说了威胁恐吓的话，两个儿子与



儿媳妇就大闹一场，对她大骂、甚至动手打，把刘秋华的被褥从屋里扔到门外，扬言：不到政府签字退了名，就别想回家。

就这样连拖带拉，刘秋华被赶出家门。刘秋华流离在外一个月回家了。因为她不签字，儿媳就一直不让她在家做饭，刘秋华只能出来买点吃。

十月份，本村书记又带领派出所警察去骚扰她，她两个儿子儿媳

硬逼她到政府签不学不练的保证书，刘秋华和她儿子儿媳说：退名这个字我不能签，修真善忍做好人没有错；是共产邪党太邪。可她的儿子儿媳听信了邪党的造谣谎言，怕受牵连迫害，再一次把她的被褥扔到门外，把她赶出了家门。

刘秋华流离失所在外至今一年半多了，她儿子儿媳不闻不问。在去年中秋节期间，她觉得不能光在外边，想回家看看，只见到了二儿媳。二儿媳说不到政府退了名，别想回来。前几天她又回家，见到了大儿媳，大儿媳开口就说：只要到政府退了名，也有住的，也有吃的；不退就别想进家门。

就这样，刘秋华老人一直流离在外。◇

七旬老妪屡遭骚扰 山东莒县警察图谋构陷未遂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莒县公安局以制作真相资料为由，欲对七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孙仕芬老人进行司法构陷，经过一番退卷、补充侦察的折腾，最后五莲县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并解除取保候审的决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莒县果庄镇前梭庄村孙仕芬在前梭庄村大街电线杆等处粘贴写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字条，被果庄镇派出所警察绑架，给她非法行政拘留十天的处罚。据悉因孙仕芬年满七十周岁，未执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果庄镇派出所三个警察非法闯民宅，对孙仕芬进行抄家，抢走法轮大法著作及经文、内存卡一个（内有法轮大法师父讲法等音频文件）、写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不干胶八张。

十一月五日，又有四人到孙仕芬家，强迫老人按手印后离去。时隔几天，十一月十日，再有四人去孙仕芬家搞所谓的“取证”，追问

收音机、台历等资料来源。同日，把孙仕芬大女儿绑架到果庄派出所，扬言“罚款”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莒县公安局对孙仕芬做出取保候审的决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莒县公安局向五莲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孙仕芬的案件，五莲县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莒县公安局补充侦察一次。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八日，经五莲县检察院审查并退回莒县公安局补充侦查，仍然认为莒县公安局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孙仕芬不予起诉，并解除取保候审。

据明慧网信息，孙仕芬老人曾多次遭骚扰：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上午，莒县公安局、果庄镇派出所十几警察闯入孙仕芬家，抢走大法师父法像、大法书籍、真相资料等。孙仕

芬本人被劫持到果庄乡派出所，被迫照相、录像、强逼按手印，折腾到下午三点才放回家。警察还恐吓孙仕芬在青岛读大学的孙女，说什么“不准考大学”。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莒县果庄镇派出所一警察去孙仕芬家看了看就走了，孙仕芬为暂时回避，去了邻村女婿家，下午，又有六名警察去孙仕芬女婿家骚扰。六月十九日早，又有三警察闯到孙仕芬家，到处乱翻，抄走《明慧周刊》、不干胶等大法资料。孙仕芬本人被带到果庄派出所，逼迫按手印后，于当天下午被放回家。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莒县果庄镇派出所三个警察到孙仕芬家骚扰，揭掉她家里粘贴的“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字幅，还想拿走炼功音乐卡，并叫其去派出所按手印、问情况。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莒县果庄镇派出所和省政法委多人闯到前梭庄村村委，骚扰孙仕芬老人，逼迫写“不修炼”的保证书等。◇